

# 音乐(三年级上)课程纲要

## 【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音乐

课程类型：国家课程

教材来源：《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科书(三年级上册)》，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2025年版

适用对象：三年级学生

课时安排：44课时

设计者：简洪岩/宜兴市湖滨实验学校

## 【课程目标】

1. 通过丰富多彩的音乐表现与创造活动，能自信、自然地进行演唱、演奏和综合性艺术表演，在集体活动中增强规则意识和协作能力，提升音乐表现力。

2. 通过聆听欣赏多种体裁、形式与风格的中外优秀音乐作品，能初步感知音乐的要素，体验其不同的情绪与美感，养成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并尝试进行简单的即兴编创，发展艺术想象与创造能力。

3. 通过探索音乐与生活、文化及姊妹艺术的联系，能初步了解音乐的社会功能与文化内涵，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增进文化认同感，提升人文素。

4. 通过参与贯穿学期的系列性演奏练习与主题性艺术实践，能稳步提升音乐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巩固课堂所学，并在展示与评价中提高音乐审美能力与自信心。

## 【课程内容】

单元主题	单元内容	课时
开学第一课	分享课程纲要	1
第一单元 音乐故事会	听赏《映山红》《红星歌》 演唱《爷爷为我打月饼》《儿童团放哨歌》 演奏《竖笛练习一》 小歌舞剧《闪闪的红星》 大观念：音乐是传承历史、塑造英雄、表达情感的有力叙事媒介。	7

<p>第二单元 都是好朋友</p>	<p>听赏《Do Re Mi》《G大调小步舞曲》 演唱《七个小兄弟》《音乐是好朋友》 演奏《竖笛练习二》 大观念：音乐是沟通心灵、建立友谊、创造和谐的通用语言。</p>	7
<p>第三单元 携手跳跳乐</p>	<p>听赏《微笑波尔卡》《洗衣歌》 演唱《阿西里西》《木瓜恰恰恰》 演奏《竖笛练习三》 大观念：音乐以其鲜明的节奏与律动，天然地召唤身体响应，是组织集体游戏、协调群体行动、创造共同喜悦的源泉。</p>	7
<p>第四单元 牧童信口吹</p>	<p>听赏《牧童短笛》《小放牛》 演唱《箫》《马兰谣》 演奏《竖笛练习四》 大观念：音乐源于生活，是劳动与嬉游中自然生发的情感表达，朴素而充满诗意。</p>	7
<p>第五单元 金秋采山谣</p>	<p>听赏《溜溜山歌》《吉庆锣鼓》 演唱《叫我唱歌我唱歌》《抓妈荷》 演奏《竖笛练习五》 编创展示《夸秋天》 大观念：音乐是人类回应自然节律、庆祝丰收、表达劳动喜悦与生活智慧的一种集体性仪式与创造。</p>	7
<p>第六单元 歌吟唱古诗</p>	<p>听赏《读唐诗》《司马光砸缸》 演唱《春晓》《游子吟》 演奏《竖笛练习六》 小歌舞剧《小小司马光》 编创展示《母子情》 大观念：音乐是赋予经典文本以新生，深化情感</p>	7

	体验，连接古今心灵的桥梁。	
总结	1. 知识总结 2. 期末复习 3. 期末评价	1
总计		44

### 【课程实施】

#### （一）课程资源

网络资源：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 （二）学习活动

1. 课程的学习：了解学期课程纲要，明确各单元学习任务及要求，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2. 校园学科活动：通过参加“校园艺术节”“班班有歌声”“草坪音乐节”等活动，提高音乐表现力，增强音乐审美力。

### 【课程评价】

评价方式：湖滨实验学校音乐学科的期末成绩分为三部分：纸质测试（25%），技能测试（25%），过程性评价（50%）。

评价结果呈现：学期总评成绩按分数划分为A B、C、D四个等级分为（A：☆ $\geq$ 80；B:70 $\leq$ ☆ $<$ 80；C:60 $\leq$ ☆ $<$ 70；D:☆ $<$ 60）。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自评	伙伴互评	师评
学习习惯	1. 课前准备：能否带齐教材、竖笛等学习用品	☆☆☆	☆☆☆	☆☆☆
	2. 课堂参与：能否积极参与演唱、演奏、律动、讨论等活动	☆☆☆	☆☆☆	☆☆☆
	3. 倾听习惯：听赏音乐时是否专注，能否尊重他人表演	☆☆☆	☆☆☆	☆☆☆
	4. 合作精神：在小组活动（如小歌舞剧、编创）中能否与同学协作	☆☆☆	☆☆☆	☆☆☆
	1. 演唱表现：从各单元演唱曲目中抽选1-2首，从音准、节奏、表现力（情感/表情/动作）三方面进行等级评价。	☆☆☆	☆☆☆	☆☆☆

学业评价	2. 演奏表现：竖笛演奏：从《竖笛练习一》至《练习六》中抽考一条，从指法正确、气息平稳、音色干净、节奏准确。	☆☆☆	☆☆☆	☆☆☆
	3. 听赏感知：聆听本学期欣赏曲片段，能说出曲名、能描述基本情绪、能听辨出主要演奏乐器或简单描述音乐场景。	☆☆☆	☆☆☆	☆☆☆
	4. 知识理解：简单的节奏模仿、柯尔文手势跟做、认识教材中出现的反复记号等，通过拍手、手势等游戏化方式进行。	☆☆☆	☆☆☆	☆☆☆
创新精神	1. 编创能力：能综合运用节奏、动作、歌词等多种元素进行有表现力的创编。	☆☆☆	☆☆☆	☆☆☆
	2. 综合表演：在《闪闪的红星》或《小小司马光》小歌舞剧中承担角色。能生动塑造角色，演唱、台词、表演结合自然，富有感染力。	☆☆☆	☆☆☆	☆☆☆
	3. 即兴反应：课堂上的节奏问答、旋律接龙、用身体动作表现音乐形象（如表现“波尔卡”的跳跃、“洗衣歌”的劳作）	☆☆☆	☆☆☆	☆☆☆
期末评价	1. “金嗓子”小歌星（对应学业评价-演唱）：从本学期歌曲中选择一首自己最拿手的进行表演唱。			
	2. “小巧手”演奏家（对应学业评价-演奏）：完整流畅地吹奏一条指定的竖笛练习曲。			
	3. “灵耳朵”鉴赏师（对应学业评价-听赏）：随机抽取一段本学期欣赏曲目，说出曲名和情绪。			
	4. “小天才”创作人（对应创新精神）：与小组同学合作，现场完成一个简单的节奏编创或律动编创小任务。			

## 【设计说明】

### （一）设计依据

#### 1. 课标要求

本评价方案严格遵循《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核心理念与学段目标。课标强调，音乐学习应从“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四个核心素养出发，构建综合性的评价体系。评价不应局限于音乐知识与技能的考核，更要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情感体验、参与程度、合作意识和创新思维。本方案中的“学习习惯”与“创新精神”板块，直接对应了课标中对“艺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素养的培育要求，旨在引导学生乐于参与、敢于创造。同时，“学业评价”中的听赏感知和“期末评价”的综合性闯关活动，则深度融合了“审美感知”与“文化理解”的要求，考查学生能否感受音乐之美、理解其

文化内涵。方案摒弃了单一的终结性评价，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方式，体现了课标“以评促学、以评促教”的指导思想。

## 2. 教材要求

本评价方案的设计紧密结合人民教育出版社三年级上册音乐教材的单元主题与内容设置。教材以“音乐故事会”、“都是好朋友”等六个单元为主线，内容涵盖了革命传统、友谊、律动、民族风情、自然与古诗文等多个维度，旨在通过听、唱、奏、演、创等综合活动培养学生全面的音乐素养。本评价方案正是对此教材编写理念的呼应与落实。例如，“学业评价”中的演唱曲目和竖笛练习均选自各单元核心内容；“创新精神”板块重点对接了教材中“编创展示”和“小歌舞剧”等综合性艺术实践活动，如《夸秋天》、《小小司马光》等；而“听赏感知”则覆盖了《映山红》、《Do Re Mi》、《牧童短笛》等经典作品。评价内容与教材内容高度统一，确保了评价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学生对教材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

## 3. 学情分析

本方案基于三年级学生的心理认知特点和音乐学习规律进行设计。该学段的学生活泼好动，想象力丰富，表现欲强，是节奏感、听力及协作能力发展的关键期。然而，他们的注意力持久性有限，音乐技能也正处于奠基阶段，对枯燥的考核容易产生畏惧和厌烦心理。因此，本方案强调趣味性、激励性和实践性。“学习习惯”评价通过正面引导培养其课堂常规；“学业评价”淡化技术比拼，侧重其参与和表现的热情；“创新精神”板块则为他们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提供了展示的平台。最终的“期末评价”采用游戏闯关形式，符合其年龄特点，能将考核转化为一场愉快的音乐体验，极大地保护了他们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从而真正实现“寓评于乐”，促进其音乐能力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设计创意

本课程纲要的设计创意在于打破传统以乐理和歌曲为核心的知识罗列，转而构建一个“以文化叙事为脉络，以艺术实践为路径”的立体化学习体验。我们以“音乐与自我、音乐与社会、音乐与自然”三大关系为暗线，将六个单元重新整合为“红色传承”、“友谊之声”、“律动世界”、“田园牧歌”、“丰收赞歌”和“诗乐启蒙”等文化主题。每个主题都是一个完整的项目式学习周期，最终导向“小歌舞剧”、“编创展示”等综合性艺术产出。让学生在“讲故

事”、“交朋友”、“跳舞”、“采风”、“吟诗”等生动情境中，自然而然地将演唱、演奏、欣赏、创造融为一体，实现从技能学习到文化感知与核心素养的全面提升。

### （三）教学建议

教学实施中，建议教师始终秉持“学生为中心、审美为核心、实践为主线”的原则。一是情境化教学，充分利用故事、画面、律动创设与单元主题契合的教学情境，引导学生在沉浸中感受与理解音乐。二是活动化组织，设计多感官参与的歌表演、节奏游戏、小组编创等任务，让知识在趣味实践中自然内化。三是差异化指导，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多用鼓励性评价，为其提供独唱、合奏、角色扮演等多样化的展示选择，让每个孩子都能在音乐中找到自信与快乐，真正实现寓教于乐、以美育人。